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角度评析《小企业会计准则》

——兼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比较

李继楼

(保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保山 678000)

【摘要】2011年10月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沿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概念基础。本文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和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进行比较,表明《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主体界定、财务会计目标、信息质量、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报告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特色,对指导我国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小企业会计准则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概念框架

财务会计及其报告的概念框架,是一系列由财务报告的目标和受目标决定的其他基本概念所组成的一套理论体系,目的在于指导财务报告,为财务报告具有的信息质量特征、报表要素、确认、计量、列报及披露提供基本的概念与原则(葛家澍、陈朝琳,2011)。2011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意在深化会计改革、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该准则对小企业内部管理、税收征管、税负公平、融资筹资、贷款管理、风险防范、落实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将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政府监管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提供更为可靠的信息,有利于改善小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促进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这标志着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李勇,20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会计概念基础虽沿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但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角度将其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和我国2006年的《企业会计准则》相比较,《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主体界定、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报告等方面仍具有明显的特色。

一、主体界定的独特性

从《小企业会计准则》主体的界定来看,将小企业从大中型企业中独立出来,实行差别会计报告,既向着国际趋同方向发展,又结合了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从市场经济内在竞争机制的产权制度角度来看,我国小企业是最有资格的市场竞争参与者之一,但在成长和发展中,其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对其持续发展都存在需要解决的不利因素。

1.《小企业会计准则》主体界定的独立性,体现了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的趋同和发展方向。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描述的中小主体包括:不负有公共受托责任,并且向外部使用者公布通用财务报表;外部使用者包括诸如不参与管理业务的所有者、现有或潜在的债权人以及信用评价机构。负有公共受托责任的条件包括:其债务性或权益性工具已在公开市场交易或者正在准备发行这些工具,或者将以信托方式持有大量外部人士的资产作为其主要业务如金融企业业务之一。至于如何界定企业的"中小主体"问题,各国情况各不相同。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其适用于国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适用于国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小企业不包括: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个主体界定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基本一致且发展方向趋同。

2.《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体界定具有非常鲜明的针对性。我国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2009年底,全国工商登记企业1 030万户(不含3 130万个体工商户),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测算,中小企业达1 023.1万户,超过企业总户数的99%。目前,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缴纳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左右,提供了70%左右的就业岗位。但由于过去国家政策"抓大放小"和其他的原因,对小企业的引导、培育、扶持、指导和监管等严重缺位,以致小企业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财务管理混乱、内部管理不顺、信用缺失、融资筹资难、抗风险能力弱、税收征管方式不公平、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小企业具有规模小、数量大、业务简单、竞争力弱、寿命短、投资主体多元化(多为私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不平衡等共同特点,其发展面临较多的困难。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①符合本准则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

的相关规定;④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⑤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⑥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⑦微型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二、财务会计及报告目标的独特性

财务会计及报告目标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是:谁是信息使用者,用途是什么,报告主体能提供哪些主要信息。对此,比较一致的认识是财务报告应具有决策有用性和体现受托责任两个方面的目标。FASB/IASB2010年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 No.8)界定的财务报告目标是通用财务报告目标向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提供关于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便于这些信息使用者做出投资或收回贷款和其他形式信贷的决策。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规定"中小主体"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提供有关主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信息,以有助于那些无权要求主体按特定需求编制财务报告的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企业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沿用基本准则的规定,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基本保持一致,但《小企业会计准则》从报告内容、列示项目、表内确认等财务报告目标均显现出与前两个准则的不同之处,体现我国小企业的信息使用者、信息用途、所有权结构、企业治理、外部经营环境等独自特色。

1. 我国小企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有别于其他会计准则。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虽然规模较小、社会影响范围较小,但其在国民经济的总量比重、上交税收、容纳就业人口、推动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却较大。小企业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多元化,且规范程度不高,企业资金主要是自身投入,与公众利益关系不密切。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虽然相对较少,但信息使用者的信息要求具有独特性。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需求者主要是税务机关、贷款银行、担保机构、债权人、现有和潜在的投资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这些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不同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以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所涵盖的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目标。

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定位具有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的特点。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主要依据税收征管法和实体税法要求小企业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税务部门利用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判断、决策、纳税评估和纳税预测,包括征收方式、税收优惠、税额计算、税款返还、发票管理、纳税奖惩、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小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税收资源有限,税务机关希望小企业财务会计与税法的差异相对较少,以减少纳税调整,提高征管效率。税收征管人员关注小企业的账务是否健全、账簿记录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为满足这种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采取了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和《企业会计准则》不同的做法:减少了小企业财务会计与所得税法的差异,诸如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确认未来收益、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兼顾税法规定、详细披露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项目、采用应付税款法等。《小企业会计准则》从财务报告目标定位上促进小企业提高核算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税务机关根据小企业的实际负税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定位具有促进小企业提高信用评价、缓解融资难的特点。贷款银行、担保机构、投资者是小企业外部融资的主要提供者,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需要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和投资预测、评价,希望小企业提供通用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大部分是抵押和信用担保,但由于企业规模小、应变能力差、抗风险能力弱,银行对其贷款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因此小企业的贷款满足率低。困扰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既有外部体制、机制的原因,更与小企业自身不能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关。《小企业会计准则》从会计以及财务报告目标定位上要求小企业加强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表信息,提高自身的财务信誉度和银行的信用评价,与国家解决小企业融资难的相关政策相呼应,从而从长效制度的角度逐步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4.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目标定位具有促进小企业资本流动和改善外部环境的特点。我国小企业组织形式多元化,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集群或联盟;企业管理方式多元化,有公司制治理结构、所有者与经营者一体化、家族式管理等。小企业虽然不对外公开发行金融工具,不涉及公众资本,但随着经济发展的复杂化,除了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二为一这种模式,还有投资者、出资人、公司制企业的其他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情况,诸如按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民间资本联合的出资人、联合经营的合作者。他们希望获得小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了解直接参与经营的出资者的受托管理责任,满足知情权,维护自身的利益。在《公司法》规定框架内的企业资本流动中,做出考虑退股、缩减出资、增加投资等决策。如果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质量高且稳定,形成规范化、程序化、可以让人信赖的会计信息市场,在流动性过剩、低利率时代,特别是主板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将会以有限合伙人、有限股东、联合资本的方式吸引更多的潜在投资者,小企业资本的流动性将会增强,从而缓解资金瓶颈问题。

政府管理部门作为会计信息使用者,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搭建服务平台、实行经济监管、宏观决策和调控,其依据必须建立在真实可靠的经济信息、财务信息的基础之上。小企业在数量、经济总量、容纳就业人数方面具有重要地位,提供的

会计信息在国家汇总加工的宏观信息中占重要比例。经济管理和监管机构通过获得财务会计信息,正确评价经济运行,从而作出宏观经济决策。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在经济转型以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场导向、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宏观调控中,对企业进行资金、技术等扶持。一方面,其选择扶持对象过程实际上就是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的过程;另一方面,实施过程中需要小企业提供相关性、可靠性的会计信息作为监管和服务的依据。可见,《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目标的定位具有改善小企业外部环境的特点。

5.《小企业会计准则》受托责任财务会计目标具有独特的政策性特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根据受托责任观,企业管理层受投资人的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各项资产,对投资人负责,应做到资本保值增值,实现利润或企业价值最大化。这种情况在我国现阶段小企业范围内不具有普遍性,多数小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但从《会计法》和相关经济法规层面上看,小企业对政府及其管理部门负有"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我国小企业在成长发展过程中由于自身和外部环境的原因,客观上存在着管理不规范、账务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在市场环境不断规范、市场主体多元化和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阶段表现出艰难困惑和很不适应,必须借助外生性强制力量改善这种状况。这就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目标的受托责任具有社会责任和会计法规层面的政策性特点。

三、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特征

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在财务会计目标导向下,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具有成本效益约束条件下权衡的排序关系。

1. 可靠性和相关性的成本效益约束特征。效益大于成本是选择会计方法的原则,也是提供会计信息的约束条件,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将效益与成本之间的平衡会计信息质量描述为:信息所产生的效益应超过提供信息的成本,对效益和成本的评价是一个价值判断过程,实际上成本不一定由享受效益的信息使用者承担,一些外部信息使用者往往是不承担成本的。当某一会计方法能提供的信息不可能同时满足可靠性和相关性时,理性的选择是在可靠性的前提下才选择最具相关性的信息,可靠性是由财务会计真实地反映经济活动的本质所决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成本效益选择体现了可靠性重于相关性这个特点。

2.《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的差异在于排序关系不同。小企业作为报告主体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取决于成本效益约束条件。小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的核心部分是财务报表表内信息。FASB/IASB 发布的SFAC No.8 将会计信息质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基本质量特征、增进质量特征和信息约束条件。基本质量特征指相关性、重要性与如实反映(原可靠性);增进质量特征有可比性、可稽核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约束条件为成本与效益。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描述的会计信息质量为可理解性、相关性、重要性、可靠性、实质重于形式、审慎、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效益与成本之间的平衡。《小企业会计准则》沿用基本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可靠性(如实反映、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比较中外两类准则,既有趋同又有差异,主要差异在于可靠性和相关性的排序不同。

3. 更注重如实反映和真实可靠,可靠性重于相关性。从通用财务报表对会计要素的表内确认、计量模式和成本效益约束条件及我国小企业非公众性、外部信息使用者较少、会计信息失真、信用缺失等特点来看,《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相关性需求相对较弱,可靠性需求又非常强烈,因为对小企业来说,可靠性重于相关性,更注重如实反映和真实可靠。财务会计对经济事项的反映过程可表述为确认、计量和报告。高质量会计信息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如实反映经济真相,二是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这两个特点也就是信息的可靠性(或"如实反映")和相关性(即充分披露)。

可靠性是可量化和可验证的,表现为已经发生的交易事项能如实地用会计信息反映其经济真相。信息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只有如实反映一个主体的客观存在以及实际变动的现实交易事项,才有可能通过财务信息真实描绘经济真相。财务会计的真实可靠性是指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经济业务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具有鲜明的客观性,《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信息质量的这个要求尤其明显。相关性是满足信息使用者需求的属性,信息使用者利用会计信息做出决策。

相关性具有及时性、重要性、预测性、未来性、财务性和非财务性特征。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不存在有无的问题,只是相关性需求的层次、强弱不同,信息使用者及其用途具有差异性和变化性,小企业的外部信息使用者相对较少,相关性相对较弱。《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还存在需要权衡的特点,是因为相关而不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样不具备相关性,二者在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中更强调可靠性。

四、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方面的特点

小企业会计主体、财务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的独特性,决定了小企业财务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已无太多的选择空间,与《企业会计准则》和 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相比,在确认和报告方面采用了简化的办法,即简化了不经常涉及的交易事项和内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计量方面基本上抛弃了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采用单一的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减少了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方面,均体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更注重选择如实反映和真实可靠的方法。

1. 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放弃公允价值计量。《小企业会计准则》放弃了公允价值等比较复杂的计量属性,选择单一

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减少了会计估计,不确认未实现收益,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公允价值是一种新的计量属性,《企业会计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很大的争议。虽然公允价值计量突破了财务会计历史成本计量的局限性,解决了历史成本计量下的资产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但我国公允价值应用条件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市场条件还不完善,很多计量事项难以找到最直接的市价,公允价值数据不易获得,需采用专门的估值技术,更多的企业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和专业评估机构。企业利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和做法难以排除,因此公允价值计量所生成的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尚存质疑。《小企业会计准则》放弃可望而不可即的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成本效益约束条件的质量要求,可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 所有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取消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在计量属性上,《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单一历史成本计量模式,所有资产均不计提减值准备,后续计量不采用公允价值,遵循交易事项实现原则,将实际发生的损失和坏账直接记入管理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冲销相应资产账户。这种去繁就简的会计处理方法,既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又避免了企业利用会计方法选择进行盈余管理,同时能与现行所得税法保持一致,减少纳税调整。

3. 简化金融资产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而对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核算,《小企业会计准则》将之简化为: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于长期债权投资后续计量取消实际利率法,采用直线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核算取消权益法,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这种简化核算方法,体现了成本效益约束条件下可靠性重于相关性的特点。

4. 长期负债的入账价值和利息计算采用简化方法。《企业会计准则》在确认、计量长期负债时,对借款合同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与形成负债日的实际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以及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合同金额或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负债以实际发生额入账、计算长期借款利息,规定统一采用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这样,减少了核算的复杂性和企业核算成本,增强了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

5.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和所得税核算。《企业会计准则》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作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标准,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纳税影响会计法。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发出货物、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作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标准,存货发出成本的计算取消后进先出法;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这样,简化了核算方法,减少了风险报酬转移的会计职业判断,减少了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增强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6. 简化会计报告的列报内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会计报表的项目和披露内容予以简化:①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减少;②现金流量表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内容做了简化,并且删除了"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的变动情况"等项目;③无需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④报表附注内容简化。报表附注只要求披露以下内容: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利润分配的说明;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涉及的交易事项,发生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涉及的交易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①资产类:租入固定资产、融资性质的分期付款购入资产、债务重组取得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②负债类:应付债券、预计负债、或有负债。③所有者权益类:运用公允价值和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④收入类:售后回购、售后租回、销售折让、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⑤前期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

五、结论

本文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角度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和我国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发现《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主体界定、财务报告目标、信息质量、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报告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特征,既与国际会计标准趋同,又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我国小企业发展。

小企业会计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具有鲜明的独特性,企业规模小,采用单一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采用差别会计报告,财务报告目标的决策有用性和受托责任具有独特的政策性,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外部环境、缓解融资难;会计信息质量具有相关性需求相对较弱、可靠性质量需求强烈的特点,因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采用简化方法,满足成本效益质量约束条件,有利于会计信息的如实反映和真实可靠。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2011-10-18

2.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4. 葛家澍.建立中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总体设想.会计研究,2004;1

5. 葛家澍,陈朝琳.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新篇章——评美国 FASB 第 8 号概念公告(2010 年 9 月).会计研究,2011;1

6. 葛家澍.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的报告主体概念.会计研究,2011;6